（上接A25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电子邮箱：wangzq@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2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96326（福建省内）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www.jyzq.cn
（3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幅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栋9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0519-8166222，0379-6491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9）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公司网址：www.mszq.com
客服热线：4006198888
（4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热线：4006 600109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法人代表：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银华、单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封闭期内，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基金份额均自动分离为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级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级份额（以下简称“聚利B”）。其中，聚利A与聚利B的份额配比为7:3。

（二）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离规则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B”）。

根据本基金初始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离规则，聚利A在场内和场外的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均为70%，聚利B在场内和场外的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均为3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聚利A和聚利B两类基金份额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和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二级市场投资者可在场内单独交易聚利A或者聚利B份额。

（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聚利A和聚利B具有不同净值计算规则，即聚利A和聚利B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聚利A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聚利A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聚利B，聚利B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波动相对较大的基金份额。

1、聚利A的净值计算规则

①约定基准收益率

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应得收益，其约定基准收益率将于每季度初进行调整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聚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获取该数据，该取值保留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合同生效日上一季度末最后5个交易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设定封闭期内聚利A的首个约定基准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取参考净值公布日的上季度末最后5个交易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

②约定应得收益

约定应得收益指聚利A在封闭期的应获得的约定基准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聚利A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③约定基准收益率的调整及调整日

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每季度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公历年每季度初的第一个自然日。聚利A每个季度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

2、聚利B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聚利A基金份额的本金及聚利A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聚利B基金份额。

3、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聚利A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聚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聚利A和聚利B，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定分别计算封闭期末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以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分配。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后，均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NAV）：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封闭期内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聚利A和聚利B的份额数之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聚利A和聚利B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本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在封闭期末对聚利A和聚利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及份额转换。

假设NAV为本基金在封闭期截止当日T基金份额净值，$NAV_{聚利A}$为封闭期截至当日T的聚利A基金份额净值，$NAV_{聚利B}$为封闭期截止当日T的聚利B基金份额净值。

封闭期截止当日T的聚利A与聚利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NAV>0.7×（1+$\sum_{i=1}^{n}E_i$）时，聚利A与聚利B截至封闭期末当日T基金份额净值：

$NAV_{聚利A_{nd}}+\sum_{i=1}^{n}E_i$

$NAV_{聚利B}=(NAV-NAV_{聚利A}\times0.7)/0.3$

其中，n=1，2，…，20；

E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聚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

T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基金份额应该计算收益的实际天数，T_i为对应自然年度的实际天数，R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

2、当NAV≤0.7×（1+$\sum_{i=1}^{n}E_i$）时，聚利A与聚利B截至封闭期末当日T基金份额净值：

$NAV_{聚利A_{nd}}=NAV/0.7$

$NAV_{聚利B}=0$

其中，n=1，2，……，20；

在封闭期末计算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时，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六）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聚利A和聚利B参考净值。封闭期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聚利A和聚利B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设第i季度中的第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日，$RNAV_{聚利A}$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i季度中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i季度中第T日聚利A参考净值，$RNAV_{聚利B}$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i季度中第T日聚利B参考净值；

封闭期内第i季度第T日，聚利A和聚利B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NAV>0.7×（1+$\sum_{i=1}^{n}E_i$）-1+T/T_i×R_i）时，则聚利A与聚利B在封闭期内第i季度中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llegible]

其中，n=1，2，…，20；T为第i季度初至T日的运作天数；

E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聚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

T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基金份额应该计算收益的实际天数，T_i为对应自然年度的实际天数，R_i为封闭期内第i季度聚利A的约定基准收益率。

2、当NAV≤0.7×（1+$\sum_{i=1}^{n}E_i$）-1+T/T_i×R_i）时，聚利A与聚利B在封闭期内第i季度中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聚利A_{nd}}=NAV/0.7$

$NAV_{聚利B}=0$

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七）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规则及实施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1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发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五年（含五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五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和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本基金于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5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3、发售对象：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售渠道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30亿份，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5月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6%
50万份（含）-100万份	0.5%
100万份（含）-300万份	0.4%
300万份（含）-500万份	0.2%
500万份（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本基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100万元	0.5%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帐户登记有本基金99,453.58份。

②场内认购金额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0.6%，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6%）=100,6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 / 1.00=5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600元，若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为50份，最终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50份。

③聚利A与聚利B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聚利A和聚利B，则聚利A和聚利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7

聚利B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 - 聚利A认购分额

其中，聚利A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场内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85份，则其可自动得到的聚利A和聚利B的认购份额分别为：

聚利A认购份额=10,000.85×0.7=7,000.60份

聚利B认购份额=10,000.85-7,000.60=3,000.25份

（八）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投资者对于确认后的认购交易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发售公告为准。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⑥）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A、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11年4月6日至5月6日，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十万元整，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帐户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机构投资者投资状况调查表》；

11）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帐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帐户。帐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③）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帐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004931902730334O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帐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5”），并确保在2011年5月6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应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帐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帐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帐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帐户。

B、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00 至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C、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D、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 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①）率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⑤）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725
传真：（010）66577666
联系人：邢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010）6659 4855
托管部门联系人：唐州徽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蕙、崔丹
联系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